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影視”)認為不應撤銷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的所有類別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及刑事制裁，亦不應有任何豁免情況；
- 應繼續對平行進口及其後經營的部分類別貨品作出刑事制裁，亦不應縮減18個月的進口限制標準；
- 若平行進口家庭影視產品合法化，基於不同來源的版本各有不同的分銷商、版面設計及包裝，令消費者難以分辨正版與盜版的影像光碟及數碼影碟產品，導致更多盜版產品偽冒為平行進口貨品，有違政府打擊盜版的原意；
- 由於電影在不同地區各有不同的發行日期，開放平行進口實際上會損害影業界現行的窗口發行制度，令本地的影視分銷商難以在市場生存；
- 准許平行進口後，編寫及複製影像光碟的本地影視分銷商及本地製作公司的訂單數目會相應下降，減低影碟複製行業的投資意欲及就業機會；
- 平行進口的影像產品不受政府電影審查/分級程序的監管，因此損害現行對娛樂事務進行的審查制度；
- 准許平行進口後，由於本地的家庭影視分銷商不欲間接惠及平行進口產品，因此不願花費作廣告宣傳，對廣告業界及相關行業造成影響；
- 開放平行進口產品初期或能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能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產品。但由於開放平行進口市場導致本地的影視分銷商因不公平競爭而失去市場優勢及開始撤出市場，將會局限消費者的選擇，亦難以保證消費者能以較相宜的價格購得產品；
- 國際唱片業協會的數據指出，全球大部分國家均禁止或監管平行進口電影或音樂產品。這些推行自由貿易的國家明白此舉是為投資者提供合適的營商環境進行投資，以及推動本土音樂及影視行業的唯一途徑；
- 年代影視認為現時的法例已足以保障消費者，無需開放平行進口的市場。